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理念

要百業興旺，增加就業機會，香港需要多元化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發揮積極作用，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旅遊

持續增加接待旅客的能力

2. 過去數年，訪港旅客數字不斷增加。2013 年全年訪港旅客總數超過 5 400 萬人次，較 2012 年增長 11.7%。回應香港社會對於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對民生影響的關注，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9 月宣佈就香港整體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進行評估，評估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設施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計劃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方面。評估工作進行期間亦經歷政府引入「限奶令」及內地實施「旅遊法」等新發展，我們亦有觀察這些發展對整體旅客數字的影響。評估已經完成，以 2017 年有超過 7 000 萬旅客訪港這預測數字為基礎，評估結果顯示香港在各方面仍可大致應付 2017 年訪港旅客的需求。然而，酒店房間的供應將會持續緊張，特區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我們稍後會向委員會詳細交代評估結果。

3. 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沒有條件為個別組群的旅客或為整體旅客人數設定上限。但我們同時明白香港地少人多，不能將珍貴土地資源全部投入於增建旅遊設施。我們會善用資源吸引高增值的客群來港旅遊。行政長官亦已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旅客不斷增加的關注，為了保持香港旅遊業穩定及有序地發展，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同意暫不增加「個人遊」赴港試點城市、以及暫不擴大「一簽多行」政策試點範圍。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協調，就「個人遊」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未來路向進行定期交流。

4. 為了增加香港整體吸引力和提升接待能力，我們未來將繼續大力投資本港的旅遊基建，其中我們兩個主要的主題樂園－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均有大型擴建計劃。

(a)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政府會向海洋公園提供 22.9 億元的貸款，讓海洋公園開展大樹灣發展項目，建設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此外，海洋公園計劃在園內興建兩所酒店，其中海洋酒店的重新招標的遴選結果已於去年 10 月對外公佈。獲選的首選投標者及海洋公園預期會在今年完成相關的規劃及地政程序，並在 2017 年完成相關工程。我們會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使酒店計劃能順利推展。

(b) 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商討在樂園現有範圍內擴建新遊樂設施及酒店的計劃

隨著「迷離莊園」於去年 5 月中開幕，加上早前於 2011 及 2012 年開幕的「反斗奇兵大本營」和「灰熊山谷」新主題園區，樂園上一階段的擴建計劃已告完成。樂園擴建後的面積較開幕時增加約 23%，並增設超過 30 個新遊樂設施、娛樂表演和互動體驗，令樂園遊樂設施總數增至一百多個。

為進一步提升樂園對旅客的吸引力，樂園會在來年推出夜間大巡遊，全球首個以漫畫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亦將於 2016 年底落成。與此同時，樂園正積極籌備興建新酒店。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作準備

5. 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宣布成立名為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我們在去年 7 月已向本委員會匯報新規管制度下的建議詳細安排，包括透過要求旅行社交存保證金和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以提高開設旅遊業務的門檻；導遊和領隊的發牌事宜；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承擔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的可能性，包括管理為推動旅遊業發展而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等。我們注意到部分業界對交存保證金的要求和「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定義兩方面表示關注。因此，我們當時承諾會繼續與業界討論，務求完善方案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6. 我們正按現階段所訂出的新規管制度具體方向，進行草擬新法例的工作，並會繼續與旅遊業界討論部分詳細安排。我們現階段預計可於下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草案，旅監局最快可於 2015 年較後時間成立。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

7. 我們會繼續支持旅發局在全球 20 個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為保持均衡的客源組合，旅發局會將投放於國際市場的推廣資源，從去年佔整體推廣資源的七成提升至七成半，其餘兩成半則會投放於內地，並主要分配到非廣東省地區。在經濟穩定發展、航班運載客量提升及簽證措施放寬等因素下，多個新市場於去年均有理想的表現。旅發局今年會繼續於多個新市場進行推

廣，以提升當地消費者對香港的認知，鼓勵他們來港旅遊。此外，旅發局會在主要市場展開宣傳活動，以加強推廣香港的旅遊形象。旅發局亦會繼續在香港推行好客文化宣傳運動，營造友善的氛圍，讓旅客在港有愉快體驗。

8. 我們亦會繼續支持旅發局透過其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MEHK)，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舉辦會展旅遊活動的首選目的地，以爭取更多會展旅遊活動在港舉行。就此，旅發局將會繼續透過「香港·國際會展之都」作為宣傳平台，致力於歐美市場爭取更多大型會議落實在港舉行，並將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的工作聚焦於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客源市場。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發展，以確保第二個泊位如期在 2014 年完成。我們一直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並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

9. 啓德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及碼頭大樓於 2013 年 6 月啓用。第二個泊位將如期於 2014 年完工，令碼頭可同時停泊兩艘郵輪。待 2015 年相關海床疏浚工程完成後，兩個泊位均可停泊現時世界最大型的郵輪。碼頭於 2013 年 6 月至今已迎接共 10 艘郵輪停泊，停泊安排大致順利，旅客對新設施的評價甚高。自碼頭啓用後，郵輪預定停泊的次數錄得穩定增長，我們預計上升趨勢可以持續。位於碼頭天台的「啓德郵輪碼頭公園」已於 2013 年 10 月中開放。碼頭內的零售及餐飲設施預計可於本年首季至年中逐步開業。

10. 為把握碼頭帶來的機遇，我們將繼續與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加強推廣香港在郵輪旅遊方面的優勢。旅發局會加強於主要客源市場（如內地、印度及其他長途市場）的宣傳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乘坐郵輪。此外，旅發局將繼續推動與鄰近港口的區域合作，以及參與或舉辦郵輪業界活動，以促進郵輪航線的發展。

11. 國家旅遊局於 2013 年 8 月就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郵輪業發展的新措施公布執行細節，該措施允許內地旅行團乘坐郵輪從香港到台灣後，繼續乘坐該郵輪前往日本或韓國，再返回內地。郵輪公司和旅遊業界正積極作出跟進配合，以推出更多元化的郵輪航線及產品。

競爭政策

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作好準備

12. 立法會於 2012 年 6 月制訂《競爭條例》。自《競爭條例》制訂以來，我們一直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司法機構合作，為分階段實施法例做好準備工作。

13. 自去年 5 月競委會已着手進行籌組工作，建立內部程序和財務及行政制度，以及招聘行政總裁和其他人員。競委會亦已開展擬備指引的工作，並計劃今年與各界人士開始討論指引和其他有關實施《競爭條例》的工作。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正就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及聆訊擬備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等，以及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以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

14. 我們會待所有關於競委會及審裁處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才將《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市民及商界可利用這段過渡期了解新法例的內容，以及對商業運作作出必要的調整。

保障消費者權益

全面實施《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15.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全面實施，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涵蓋範圍擴大，

禁止多項常見的商戶對消費者使用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並設立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以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及時制止已知悉的不合乎法例的手法，提升執法效率。

16. 為促進遵從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並提高透明度，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執法機關，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布執法指引，就《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提供指引，並示明執法機關行使權力的方式。執法指引適當地納入了商戶和公眾人士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指引擬稿作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7. 自 2013 年 7 月開始，執法機關一直積極處理有關查詢和投訴。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執法機關會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

18. 我們聯同執法機關和消費者委員會，展開了廣泛的宣傳及教育項目，以提高商戶和消費者對《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規定及其權利責任的認識和知識。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19. 我們會留意《商品說明條例》打擊在消費交易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效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4 年 1 月